



2025年合規評核及 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HKEX
香港交易所

免責聲明

本會議所提供資料僅供一般資訊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誘導、邀請或建議以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會議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其所營運的任何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或許可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供其使用。

本會議概無任何內容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聯交所或期交所執行的證券、期貨或期權合約，其有關交易、結算和交收的權利與責任將受聯交所和期交所以及相關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香港和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管。

雖然本會議所提供資料由相信為可靠的來源取得或編制，但任何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資料用作任何特定用途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任何該等實體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會議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會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就聯交所和期交所的交易規則或相關結算所的結算規則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法律意見。任何該等實體對使用或依賴本會議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議程

01 |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02 | 2025年重點範疇

i | 中華通規則

ii | 風險管理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 重要原則

防範

- 透過以下途徑加強參與者對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認識：
 - ✓ 簡報會
 - ✓ 合規通訊
 - ✓ 通告、常見問題、指引及合規提示
 - ✓ 合規分享

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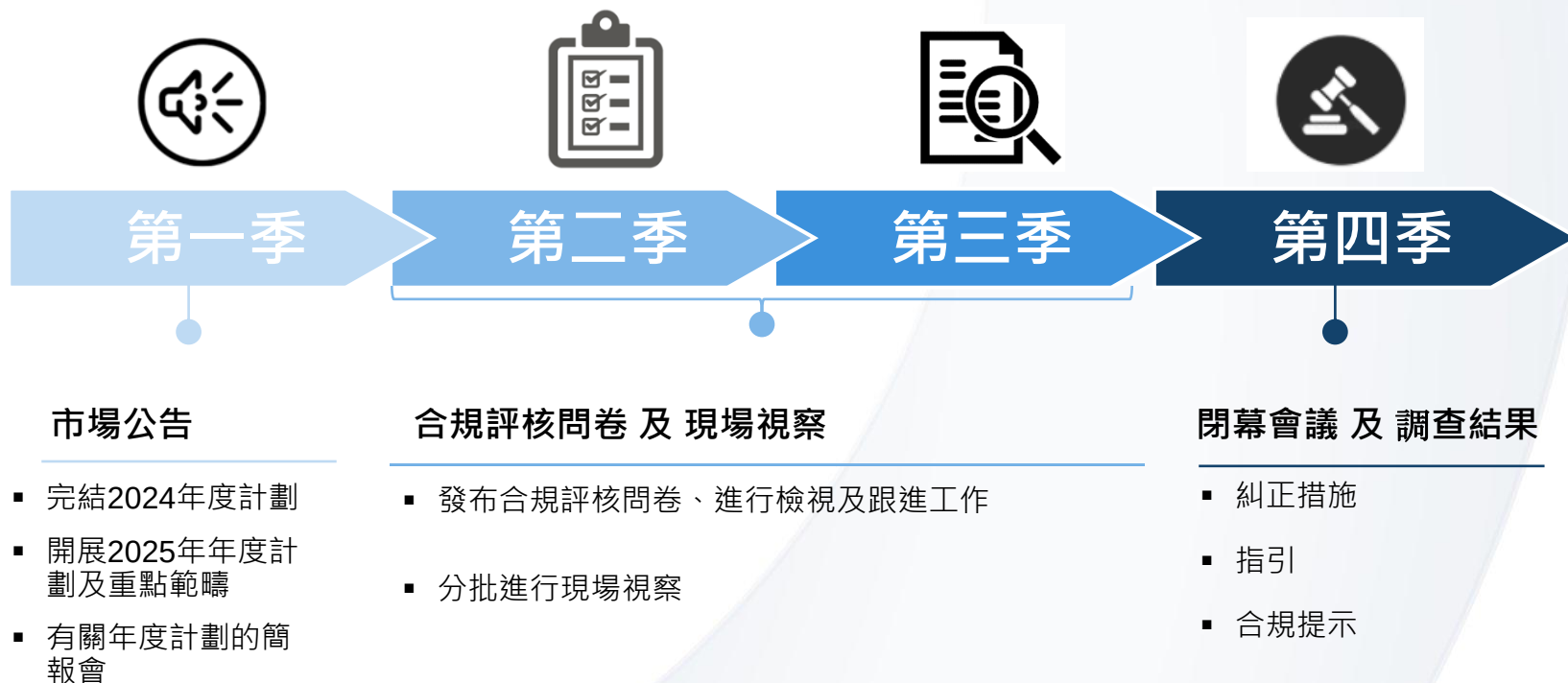
- 透過進行市場監察及監督工作，及參與者就違規事項的自行申報以偵測違規事件
- 進行**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當中包括：
 - ✓ 有關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合規評核問卷
 - ✓ 現場視察
 - ✓ 主題檢視

糾正

- 透過各種糾正行動處理參與者的不當及違規行為，包括：
 - ✓ 糾正措施
 - ✓ 標準處罰
 - ✓ 紀律行動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時間表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合規評核問卷

- 所有交易所參與者¹及結算所參與者²均需填交
- 就參與者是否遵守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作自我評估
- 填寫港交所指定的合規評核問卷
- 經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遞交已填妥的問卷以及任何補充資料

現場視察

- 經風險評估後被選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
- 就參與者是否遵守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作深入評估及調查
- 調查員會到參與者工作場地進行現場視察

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² (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i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及(iii)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現場視察

現場視察前需要提交的資料文件

(4 週準備時間)

- 現場視察前提交文件和記錄以作符合相關規則的證明
- 這些文件和記錄包括：
 - ✓ 政策及程序手冊、內部指引
 - ✓ 工作流程 / 系統流程
 - ✓ 內部培訓資料和相關記錄
 - ✓ 其他相關文件

現場視察過程

(<2 天)

- 一般情況下，以下人士應出席現場視察會議：
 - ✓ 負責人員
 - ✓ 負責監督相關重點範疇的高級管理層
(例如：運營主管、合規主管、風險管理主管、業務主管等)
 - ✓ 具有處理相關重點範疇經驗的人員
- 出席人士將需在會議中描述有關重點範疇的政策和程序、說明工作流程 / 系統流程、解釋相關內部監控和程序、並回答港交所調查員的任何提問

經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遞交合規問卷

參與者身份

文件夾

聯交所
(香港結算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或

聯交所 + 期交所
(香港結算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期貨結算公司)



期交所
(期貨結算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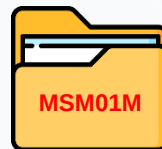
香港結算 (非交易所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



香港結算 (非交易所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第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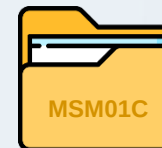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 <https://ecp2.hkex.com.hk/>

聯絡「e通訊」管理員: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Stamp-Duty-Reporting-and-Payment/ECP-and-Dokumentation/ECP-User-Guide/ECP2-Application-Form.pdf>

「e通訊」用戶使用指南: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Stamp-Duty-Reporting-and-Payment/ECP-and-Dokumentation/ECP-User-Guide/ECP2_frontend_userguide.pdf



關於遞交合規評核問卷的提示

參與者應該：

- 在遞交截止日期或之前，填妥並遞交合規評核問卷（未從事重點範疇的參與者 **仍需**填寫並提交問卷）
- 合規評核問卷是一份互動式可填寫的表格（**請勿**修改問卷或遞交問卷的掃描副本） - 建議使用 *Adobe Acrobat*
- 如需遞交補充資料文件，請連同問卷一併以WinZip壓縮，並以 同一個 “.zip” 格式的壓縮檔遞交（請確保壓縮檔內 **不存**有其他壓縮檔或多層文件夾） - 建議使用 *WinZip*
- 確保你遞交的壓縮檔 **不大於100MB**
- 壓縮檔名稱應根據以下格式設定：
 - (a) 第一組（聯交所、香港結算及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MSM01**M**_XXXXX_YYYYMMDD.zip；或
 - (b) 第二組（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 MSM04**F**_XXXXX_YYYYMMDD.zip；或
 - (c) 第三組（非交易所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 - MSM01**G**_XXXXX_YYYYMMDD.zip；或
 - (d) 第四組（非交易所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 MSM01**C**_XXXXX_YYYYMMDD.zip
- 請確保問卷及一併遞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關於遞交合規評核問卷的提示

2025 合規評核問卷

- 將通過參與者通告形式公告
- 將在港交所規則執行網站上發布
- 將附有數據驗證功能

立即行動

- ✓ 訂閱港交所訊息提示
- ✓ 確保您的「e通訊」帳戶處於有效狀態

HKEX Website Updates

[Main Menu](#) [Log Out](#)

■ Please select the content items on which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updates.

- ☐ 1. News Releases
- ☐ 2. Updates to Rules and Guidance on Listing Matters
- ☐ 3. Updates to Trading Rules of the Stock and Futures Exchanges
- ☐ 4. Updates to the Rules of the Clearing Houses
- ☐ 5. Research Materials
- ☒ 6. Participant Circulars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EHK)
- ☒ 7. Participant Circulars -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 ☒ 8. Participant Circulars -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KFE)
- ☒ 9. Participant Circulars -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KCC)
- ☒ 10. Participant Circulars -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SEOCH)
- ☐ 11. Member Circulars -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OTC Clear)

Update

HKEX
香港交易所

WELCOME TO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PLATFORM
(ECP)

Log on to the ECP through the following Authentication Systems:

HKEX Access Management Portal

SFC WINGS⁽¹⁾

(1) For SFC-licensed corporations and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By logging into this website via HKEX Access Management Portal or the SFC's WINGS platform, you are deemed to have read and accepted th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Platform, and to have confirmed that the individual(s) whose personal data is disclosed in the use of this application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of thei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vacy policy statement as incorporated and supplement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authorised access and use are prohibited. HKEX reserves the right to take actions against offenders.



2025年重點範疇



一般觀察

政策及程序

常見缺失

- 程序手冊只概述適用於公司本身交易活動的規則及規例，而未有訂立 / 列出確保遵守這些規則及規定的監控安排
- 政策及程序的覆蓋未夠完善；部分程序只涵蓋了若干（但非全部）系統 / 落盤渠道的監控安排
- 沒有進行定期檢討及修訂

合規提示

- 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定
- 定期檢討及修訂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

員工培訓

常見缺失

- 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獲得足夠及產品特定的培訓（包括在開初及持續地）
- 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 未能提供培訓紀錄

合規提示

-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負責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2025年重點範疇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執法重點

1. 券商客戶編碼 (「BCAN」) (《交易所規則》第1425A條)
2. 買賣上海科創板及深圳創業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交易所規則》第14A06(13)-(15)及14B06(16)-(18)條)
3. 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交易所規則》第590條)
4. 回轉交易、交易前之監控安排及禁止非交易過戶 (《交易所規則》第1421(2)、1424、14A06(4)-(10)、14B06(5)-(12)、14A06(2A)-(2B)、14B06(3)-(3A)、14A12及14B12條)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第4104、4104A及4110(iii)條)
5. 保證金交易只限於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 (《交易所規則》第14A15及14B15條)
6.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 (《交易所規則》第14A10及14B10條)
7. 碎股 (《交易所規則》第14A06(3)及14B06(4)條)
8.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 (《交易所規則》第14A08及14B08條)
9. 5%持股量披露規定 (《交易所規則》第14A09及14B09條)
10. 惡意搶佔額度 (《交易所規則》第1428(1)條)
11. 股票借貸 (《交易所規則》第14A16及14B16條)
12. 無擔保賣空 (為《交易所規則》第14A17及14B17條)

中華通規則

BCAN 編派

重點撮要

- 一個客戶一個BCAN
(第 1425A(1)(a) 條, 常見問題¹ 3 及 4)
- 編派另一個BCAN來識別客戶的聯名賬戶
(第 1425A(1)(b) 條及常見問題 18)
- 編派BCAN予聯屬公司的客戶
(第 1425A(1)(d) 條及常見問題 6)
- 不能更改或重複使用已被編派BCAN
(第 1425A(1)(e) 條及常見問題 4)
- 依據開立賬戶的安排編派BCAN予基金經理 / 基金
(常見問題 11)
- 為TTEP 設置 BCAN 範圍
(常見問題 19)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因對規則存有誤解、處理擁有多個帳戶的客戶的系統出現缺陷或手動編派流程中的文書錯誤，將多個 BCAN 分配給同一客戶
- 沒有將BCAN編派予聯屬公司的客戶
- 沒有在更改BCAN前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 沒有依據開立賬戶的安排編派BCAN予基金經理 / 基金
- 僅編派單一BCAN而非BCAN範圍予TTEP
- 為內地投資者客戶編派BCAN

✓ 良好做法

- 為避免同一客戶編派多個 BCAN，部分CCEP/TTEP 會要求客戶在開戶文件中，申報他/她有否已在該券商開設任何賬戶。
- 就開立多個交易賬戶（例如現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主賬戶 / 子賬戶、基金和基金經理賬戶等）的客戶，部分 CCEP/TTEP只會根據其身份證號碼（個人客戶）或商業登記號碼（公司客戶）編派 BCAN，代替以賬戶層面編派
- 取得足夠的客戶資料以進行BCAN編派和配對文件資料編製
- 採納自動化程序從而減少人工流程，並就人工流程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來偵測人為錯誤



¹ 有關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常問問題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中華通規則

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BCAN-CID Mapping File)的準確性

重點撮要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中的資料應是準確的和最新的
(第1425A(3)條及常見問題7)
- BCAN客戶類別「3」適用於基金客戶
(常見問題11及配對文件範例)
- BCAN客戶類別「4」適用於基金經理客戶或其他機構
(常見問題11及配對文件範例)
- BCAN客戶類別「5」只適用於參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
(常見問題19及配對文件範例)
- CCEP/TTEP 應在退任或業務終止生效日期前一天，從 BCAN-CID Mapping File 中刪除 BCAN 及相關資料
(接口規範 2.1.1²)
- BCAN-CID Mapping File 內的資料（例如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必須與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完全相同
(接口規範 2.1.1²)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錯誤使用 BCAN 客戶類別（例如，把基金經理列為第「3」類別，基金為第「4」類別，非關聯客戶為第「5」類別）
- 未有正確地更新相關資料來反映客戶識別信息的變更
- 輸入錯誤客戶資料 / 未完全按照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輸入
- 錯誤地從 BCAN-CID 配對文件中刪除了現有客戶的 BCAN
- 配對文件中包含用作測試的資料 / 仍然保留已終止中華通交易的客戶及其資料
- 對其附屬公司編派給其客戶的 BCAN 的資料準確性缺乏足夠的監控。³
- 退任或停止業務時未有上傳空白文件以刪除 BCAN
- 提交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 / 地區的新 BCAN

✔ 良好做法

- 對在登記過程中所獲得的客戶信息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於每次提交的 BCAN-CID 配對文件後對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回應報告、處理結果報告及清單報告進行檢視
- 定期檢查配對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附屬公司的客戶），並與內部系統記錄進行核對，以確保配對文件為準確及最新的
- 有任何關於更改 BCAN 客戶類別的請求，請電郵至: OTPC@hkex.com.hk

¹ 有關範例細節可查閱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只供英文版\)](#)。

² 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可查閱 [港交所網站\(只供英文版\)](#)。

³ 請注意，CCEP及TTEP的聯屬公司如何收集或記錄投資者姓名與北向交易的BCAN要求無關。BCAN-CID Mapping File 內的資料（例如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必須與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完全相同。

中華通規則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回應報告、處理結果報告及清單報告

配對檔案回應報告 (BCAN-CID Response File)	處理結果報告 (BCAN-CID Validation Result File)	清單報告 (BCAN Full Image File)
■ 回應報告會在CCEP和TTEP提交配對文件後的10分鐘內提供 ■ 報告將列出所提交的 BCAN-CID配對文件內有關格式的驗證結果 ■ 有關回應代碼的完整列表請參閱《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第3.1段	■ 處理結果報告於北向交易日的下午6時後發布 ■ 報告將提供當天BCAN-CID配對文件的最終處理狀態 ■ 處理結果報告只包含已添加、刪除或修改的BCAN記錄，未被接納的BCAN變更不會在處理結果報告中出現 ■ 未被內地交易所/中國結算在 T-1 日接受的新創建 BCAN 不能在 T 日於北向交易中使用 ■ 有關處理結果代碼的完整列表請參閱《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第3.2段	■ 清單報告於北向交易日的下午6時後發布 ■ 報告內包含每個 CCEP 和 TTEP 最終被內地交易所/中國結算接受的BCAN列表。此列表中的BCAN可於在T日於北向交易中使用 ■ 不論CCEP和TTEP當天有否提交 BCAN-CID配對文件，此清單報告都會在每個北向交易日向所有CCEP和TTEP發布



¹ 有關完整的回應及結果代碼列表,可查閱: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只供英文版\)](#)

中華通規則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回應報告、處理結果報告及清單報告

配對檔案回應報告 (BCAN-CID Response File)

3 Appendix I

3.1 Response Codes used in Response Files

Response Code	File Level Error	Synopsis
D0101	Yes	Submitted file is corrupted.
D0102	Yes	Invalid (txt) file name.
D0103	Yes	Invalid file layout (e.g. format or missing of header/control records).
D0104	Yes	Invalid control counters (record count in control record).
D0105	Yes	Invalid encoding (file is not UTF-8 encoded).
D0106	No	Invalid data record layout (e.g. invalid record type, invalid record length).
D0201	Yes	Header record error: Invalid file ID.
D0202	Yes	Header record error: Invalid file format version.
D0203	Yes	Header record error: Invalid Firm ID.
D0204	Yes	Header record error: Invalid submission date.
D0205	Yes	Header record error: Invalid submission sequence number.
D0221	No	Data record error: Duplicated record sequence number.
D0222	No	Data record error: Invalid data format (e.g. putting in text for BCAN).
D0223	No	Data record error: Invalid data value (e.g. putting in 20 for Client Type).
D0224	No	Data record error: Failed validation rule (e.g. Client Type was 1 but English First Name and Middle Name, English Last Name and Chinese Name were all missing).
D0225	No	Data record error: Invalid Executing CCEP Firm ID. Submitting Firm is not authorised by the executing CCEP.
S0102	Yes	General system error. Contact HKEX.

處理結果報告 (BCAN-CID Validation Result File)

3.2 Result Codes used in BCAN-CID Validation Result File

Process result codes returned by ChinaClear are listed in the table below.

Process result text has two parts: first part is the Record Sequence Number (enclosed in square brackets, [nnnnnnnnnn]) of the BCAN-CID record in the submitted mapping file; second part, which follows the Record Sequence Number and is optional, is the text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result.

Process Result Code	Process Result Text
0000	[nnnnnnnnnn] Successfully processed and accepted.
9001	[nnnnnnnnnn] XXX (field name) cannot be blank
9002	[nnnnnnnnnn] The content in XXX (field name) is in wrong format
9003	[nnnnnnnnnn] When sending an ADD entry, "broker code + BCAN" already exists in system
9004	[nnnnnnnnnn] When sending a MODIFY entry, "broker code + BCAN" does not exist
9005	[nnnnnnnnnn] "Broker code + BCAN" is not unique
9006	[nnnnnnnnnn] The number of BCANs does not equal the number of clients in a joint account
9007	[nnnnnnnnnn] The identification card number does not conform with standards
9008	[nnnnnnnnnn] The status of BCANs in a joint account are inconsistent
9009	[nnnnnnnnnn] Client Type cannot be modified
9011	[nnnnnnnnnn] The client name does not match the identification card number
9012	[nnnnnnnnnn] The information of the closed BCAN cannot be modified
9015	[nnnnnnnnnn] The Action Codes for BCANs from the same joint account are different
9016	[nnnnnnnnnn] The Numbers of Account Holders for BCANs from the same joint account are different.
9017	[nnnnnnnnnn] The other BCAN of Account Holders is in wrong format
0999	[nnnnnnnnnn] Other error ¹



¹ 有關完整的回應及結果代碼列表,可查閱：[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只供英文版\)](#)

中華通規則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配對文件中觀察到的錯誤例子如下：

A. BCAN 客戶類別

情況	錯誤歸類的客戶類別	正確的客戶類別
非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賬戶	5	4
以下公司的自營交易賬戶： -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 - TTEP - CCEP的聯屬公司 - TTEP的聯屬公司	3及4	5 ¹
基金經理 ²	3	4
基金 ²	4	3
聯名賬戶 ³	1	2

1：自營交易賬戶的 BCAN 應在其執行 CCEP 所指定的 BCAN 編碼範圍之內

2：應根據開戶安排編派 BCAN 予基金經理或基金

3：除了錯誤分配客戶類別，未有按要求將開設聯名賬戶中各客戶的識別信息分別列出



中華通規則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B. 客戶識別信息 (「CID」)

在編譯過程中未有嚴格遵循客戶的 CID，導致：

(一) 輸入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客戶名稱

情況	錯誤輸入	正確輸入
▪ 以縮寫形式輸入客戶名稱	「甲乙丙」	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 在客戶名稱後輸入內部標記以表明賬戶性質	「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 自營賬戶」 或 「甲乙 丙證券有限公司 - 客戶賬戶」	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 客戶並無英文名稱	於英文名稱欄目 (第 7 – 9 欄) 填上 「無英文名稱」、「不適用」或「無」	(註：CCEP/TTEP 應該在英文名稱欄目上留空)
▪ 未能輸入除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 (包括中文) 的客戶名稱	留空 (第 10 欄)	(註：CCEP/TTEP 不應該在欄目上留空) (第 10 欄)



中華通規則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B. 客戶識別信息 (「CID」)

(二) 身份證號碼 (「ID」) 輸入不正確或未有使用一致的格式

(三) 未能移除測試/過時的數據

情況	錯誤輸入	正確輸入
■ ID 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 A1234567 」或「 A123456 」	A123456(7)
	「錯誤」、「無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或「不適用」	(註：CCEP/TTEP 在輸入客戶ID 時，應根據其Col 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上的 ID / LEI)
■ 輸入額外間距或遺漏部分文字、數字及符號	「 A123456 (7) 」	A123456(7)
	「 CMY123456 」	CMY-123456
■ 某一身份類型被默認使用	“1” (無論客戶提供任何的ID類型)	(註：CCEP/TTEP 應根據客戶提供的身份類型輸 入客戶的身份類型)
■ 輸入商業登記號碼，而未有根據公司註冊證書 (「Col」) 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上的 ID /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 88888888-123-45-67-8 」 (註：使用商業登記號碼)	(註：CCEP/TTEP 在輸入客戶ID 時，應根據其 Col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上的 ID / LEI)
■ 包含測試/過時的數據	“Testing – XXX”	(註：在提交 BCAN-CID 映射文件之前，應移除 所有測試數據)



中華通規則

為北向買賣盤附加BCAN

重點撮要

- 必須實時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BCAN
(第1425A(4)條及常見問題3)
- 應立即取消附加上錯誤的BCAN買賣盤。
如果該買賣盤已經被配對，有關BCAN更正應向聯交所報告
(第1425A(7)條)
- 應確保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遞交北向買賣盤時附加的BCAN保持一致
(常見問題11及通告(參考編號：CT/101/18))
- 拒絕為中國內地投資者客戶註冊新的BCAN
(通告(參考編號：CT/088/22)¹)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處理手動下單時和在訂單系統中實施新預訂流程時的人為錯誤導致附加了錯誤的BCAN
- 因對相關要求存有誤解而錯誤使用「BCAN錯誤報告」來報告除BCAN標記以外的交易錯誤
- 在BCAN錯誤報告中輸入相關資料時，未有遵循指定的格式

✓ 良好做法

- 定期對客戶指示和客戶倉位進行核對，以儘快識別並糾正任何不正確的BCAN
- 於啟動任何新系統、系統遷移或優化前進行適當及全面的系統測試
- 提供足夠及定期的培訓予相關工作人員
- 應用已加上格式檢查功能的BCAN錯誤報告³來申報有關BCAN的錯誤，並確保報告內的交易資料是正確



¹ 有關通告(參考編號：CT/088/22)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² 合規通訊《刊號十一》(參考編號：MSM/005/2024)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³ 有關已加上格式檢查功能的BCAN錯誤報告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中華通規則

BCAN 的保密性

重點撮要

- 特別是 BCAN 的使用和取覽（即使在 CCEP 或 TTEP 的內部之間），應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CCEP或TTEP 應按照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的規定處理和轉移客戶的機密資料。

(常見問題 4、21 及 22)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BCAN 顯示在內部系統的一般查詢或下單的顯示頁面上，未有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BCAN被用作為北向交易客戶的識別碼，而並無遮蔽整個 BCAN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 / 安排以確保 BCAN 保密及 BCAN 的取覽只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良好做法

- CCEP 及 TTEP 應考慮實施監控措施，並向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BCAN保密。
- 在內部系統中僅顯示掩碼「*****」來隱藏 BCAN 碼
- 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向相關人員授予權限

中華通規則

客戶授權

重點撮要

- CCEP 或 TTEP 應確保取得每個個人客戶的所有必要授權和書面同意。
- CCEP 或 TTEP 應與拒絕提交同意書的客戶確認其並沒有就進行北向交易向其他 CCEP 或 TTEP 提交此類同意書。

(第 1425A(5) 條及常見問題 15)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創建 BCAN 前未經客戶事先同意
- 向個人客戶發出單方向通知而非取得書面同意
- 建立業務關係後的現有客戶要求進行北向交易時，交易申請介面的授權措辭並不完整
- 未能跟進拒絕提供客戶授權的客戶

✔ 良好做法

- CCEP及TTEP應考慮實施監控措施並向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適當地獲得足夠的客戶授權
- CCEP及TTEP應有適當的監控措施，以跟進拒絕提供客戶授權的客戶

中華通規則

深圳創業板股份及上海科創板股份投資者資格規定

重點撮要

- **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¹ (「IPI」)**
- 當直接客戶為中介經紀時，CCEP/TTEP應事先與中介經紀客戶訂立相關安排以要求此類中介經紀客戶確保最終客戶須為IPI
(第14B06(18)及14A06(15)條)
- 如有任何CCEP/TTEP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多次違反投資者資格規定，聯交所將會對相關CCEP/TTEP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罰款、暫停交易或紀律訴訟
(交易所規則之紀律程序)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未事先訂立充分的安排 (例如：闡明監管要求並概述合同義務) 以要求中介經紀客戶遵守投資者資格規定
- 未能及時瞭解監管變動以部署相應的監控措施 (例如：系統監控措施未能及時更新以涵蓋所有科創板股份或創業板股份 (即：302XXX²))
- 錯誤分類客戶的專業投資者 (「PI」) 類型
- 因用戶驗收測試 (UAT) 不足、配置錯誤或未能確保系統設置的正確部署而導致交易前系統控制未有充分實施
- 未有進行任何交易後檢查或未有勤勉進行交易後檢查，或交易後檢查範圍僅涵蓋直接客戶而忽略中介人的最終客戶，致使不合規事件未能被參與者及時發現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5.2段，機構專業投資者是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a) 至 (i) 段所指的人士。

² 合規通訊《刊號十三》(參考編號：MSM/001/2025)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中華通規則

深圳創業板股份及上海科創板股份投資者資格規定

✓ 良好做法

開戶階段	交易前階段	交易後階段
✓ 為從事相關業務活動的員工於在職培訓以外，提供足夠的培訓 ✓ 盡職進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以確定客戶的 PI 類型及交易身份 ✓ 與直接客戶及中介經紀客戶溝通並定期提醒其適用的監管規定 ✓ 訂立監控安排以要求中介經紀客戶確保其最終投資者為 IPI	✓ 在可能情況下，採納系統化監控措施 ✓ 於使用任何新的或經修改的系統化的監控措施前進行全面的 UAT （例如 UAT 範圍涵蓋與投資者資格規定有關的所有相關交易前控制） ✓ 採用自動化措施，直接從上交所和深交所網站¹使用產品標記，然後對從聯交所和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信息進行核對 ✓ 定期進行系統審查（例如系統代碼、功能設置、靜態數據的完整性及數據傳送專線的有效性） ✓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接納落盤前確認客戶或最終客戶為 IPI	✓ 執行交易後檢查，以<u>及時</u>發現任何可能不符合投資者資格規定的情況 ✓ 對直接客戶的交易及通過中介經紀客戶交易的最終客戶的交易進行定期交易後檢查 ✓ 設立監督交易後檢查的職能，並向聯交所報告不合規事件



¹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share/>
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stock/list/index.html>

中華通規則

透過 CCEP 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重點撮要

- 任何沒有登記成為 CCEP 但擬向其客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需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聲明，**登記為「TTEP」後**，才可通過 CCEP 提供此項服務
-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透過中華通服務向 CCEP 發出又或接納任何有可能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相關規則的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指示 (第 590 (2) 及 (4) 條)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在為同樣是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開戶時，CCEP 未有檢查其交易身份及確保其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為其客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已註冊為 TTEP
- 部分 CCEP 在非應急情況下透過其他 CCEP，以自營及/或代理交易目的進行中華通交易活動

✓ 良好做法

- CCEP 應訂立足夠的監控，以確保**中介經紀客戶同時為交易所參與者並為其客戶進行買賣時，在開戶時及往後均已註冊為 TTEP**

中華通規則

回轉交易、交易前之監控安排及非交易過戶

EP的重點撮要

《交易所規則》

- 回轉交易是**不被允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訂定適當措施確保於 CSC 交易日購入的中華通證券不會同日出售
(第14A06(4) 及 14B06(5) 條)
- 確保有足夠的證券 (基於T-1日終持股量) 履行交收責任, 並有足夠的資金於交收日履行付款責任
(第 1421(2)、1424、14A06(2A)-(2B)、14B06(3)-(3A) 14A06(5)-(10) 及 14B06(6)-(12) 條)
- 確保為SPSA /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輸入準確的賬號, 並就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已獲該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就相關中華通證券作出的預先分配指示
(第 14A06(2A)-(2B) 及 14B06(3)-(3A) 條)
- 除非規則明確允許, 否則非交易過戶是被禁止的
(第 14A12 及 12B12 條)
- 應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 (並妥善保管記錄以證明) 客戶資產不被挪用
(滬港通及深港通 FAQ 1.48.1 及 1.48.2)

CP的重點撮要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確保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指派準確及妥善進行, 並須有措施確保客戶的持倉均於指定的戶口內正確管理
- 每個特別獨立戶口只可配對至一個SPSA 集中管理賬號。每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每個交易日可經其出售的中華通證券上限, 乃按所有配對至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合計, 而非個別特別獨立戶口, 以進行前端監控
(第4104 及 4104A 條)
- 除非規則明確允許, 否則非交易過戶是被禁止的
(第4110(iii) 條)



問答環節





2025年重點範疇

風險管理



有關結算業務的風險管理環節



風險管理

執法重點

1

壓力測試

2

信貸額度及持倉管理 (包括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

3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及監管

4

持續履行結算責任的能力及業務應急安排(包括電子銀行e-Banking授權安排)

5

就變更通知結算所

風險管理

1. 壓力測試

重點撮要

由於衍生工具在極端情況下所致的損失可以倍數方式增長，所以就**衍生工具**（期貨和期權）進行壓力測試是非常重要的。

線性產品

股價

股票
損益

非線性衍生工具

期權損益

股價

引伸波幅

無風險利率

其他因素

合規提示

結算參與者應進行對其自營或客戶因投資香港交易所產品所需承受的風險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特別是對**非線性衍生工具**（如期權）的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落實和定期進行**每週**至少一次壓力測試，評估其投資組合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所潛在的虧損。

主要股指種類	下行情況	上行情況
HSI	價格 -20% 波動率 +43%	價格 +20% 波動率 -24%
HHI	價格 -20% 波動率 +43%	價格 +20% 波動率 -24%
HTI	價格 -29% 波動率 +62%	價格 +29% 波動率 -35%
CUS	價格 -4% 波動率 +38%	價格 +4% 波動率 -22%
個別股票	價格 -22% 波動率 +43%	價格 +22% 波動率 -24%

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和程序應明確制定：

- ✓ 壓力測試的方法
- ✓ 頻密程度
- ✓ 審查和上報機制

風險管理

2. 信貸額度及持倉管理(包括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一般利用對其客戶設定如持倉、信貸額度、交易限額及/或以「貨銀對付」方式於T+2日證券交收的**限額**以控制信貸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就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實施適當和充足的監控安排，包括把對客戶設定的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以便進行持續監控

客戶限額亦應包括於第三方系統內設定的限額，該類限額的檢討在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程序中應與其他內部客戶限額檢討一併進行。

合規提示

對信貸風險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監控

常見缺失

- ✘ 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利用系統對客戶的持倉與限額進行監控
- ✘ 結算參與者允許客戶進行交易前只參考其購買力金額甚至允許客戶進行高於限額的交易
- ✘ 關於處理未償還貸款的政策和指引有不足之處，當中沒有清晰地訂明所涉及的跟進、匯報及上報機制，及撥備/註銷等程序
- ✘ 額度一經確認後亦並未有再定期審查

風險管理

3.1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及監管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交收程序建立充分及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

例子

- ✓ 一張列出主要結算運作工序的**清單**，每項工序有清楚的執行時間、執行者及核對者的簽署
- ✓ 附有自動上報或警示功能的**系統**，監察每項主要結算運作工序能否及時完成

結算參與者必需確保其員工對運作及風險控制，款項責任以及逾期付款的後果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

合規提示

對結算運作**缺乏**足夠的監管及監控，未能確保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達致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常見缺失

- ✗ 沒有為主要結算和會計人員在假期時安排替補人員
- ✗ 缺乏電子銀行合適權限
- ✗ 應急資金安排（例如：備用資金、透支工具及非港元結算貨幣貸款安排）不足
- ✗ 欠缺對資金是否充足的評估

參與者依靠**內部的持倉數據**（並沒有依靠結算所發出結算的實際持倉數據或交收報告）去評估其資金是否充裕



結算參與者**未必能發現由內部系統或人手操作導致的錯誤**（例如：在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準確或不齊全的持倉對銷）



不準確評估交收款項，可能引致付款失敗

風險管理

3.2 結算措施和監控(貨銀對付)

重要資訊

結算參與者應就抵押品要求（例如差額繳款及按金）作資金預算和持倉管理的程序，當中包括以下範疇：

- ✓ **安排緩衝資金以應付清算義務** – 安排緩衝資金以應付預計抵押品要求及其最終數額之間的潛在增長；
- ✓ **對貨銀對付客戶額外流動性規劃和風險承擔限度** – 由於貨銀客戶在下訂單時不會預先提供股票/保證金/現金，可能會影響券商放置特定現金抵押品/特定股票抵押品的能力，因此，結算參與者應審查對此類客戶的風險承擔限額，並確保有足夠流動性去支持此類交易。

風險管理

3.2 結算措施和監控(大額交易)

重要資訊

結算參與者應就抵押品要求（例如差額繳款及按金）作資金預算和持倉管理的程序，當中包括以下範疇：

✓ **大額交易管理** - 降低抵押品要求及計算持倉的程序（例如：就大宗待收取/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持倉向香港結算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證券）

1. 結算參與者應訂立清晰的程序及門檻適時向香港結算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證券*。
2. 結算參與者應知悉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證券的下單截止時間。
3. 當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證券時，可抵消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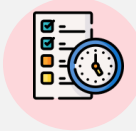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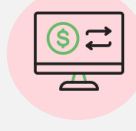
*請參閱CCMS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1.3及7.1.12節（可於Client Connect查閱）。結算參與者應檢查並確保設有適當的使用者組別以提交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證券的指示。

風險管理

3.3 結算措施和監控(假期交易的結算參與者)

與指定結算銀行的安排和流動性監控

重要資訊

	範疇	詳情
	留意結算報告	及時監察和更新與假日交易相關的結算運作工序清單或監管系統。✓
	流動性預估	確保每個貨幣種類均有流動性預估。✓
	資金調撥	- 在H-1日保留備用流動資金。 - 確保銀行信貸額度1) 覆蓋港幣以外的貨幣種類 2) 能應對H日結算責任。✓
	網上銀行服務及授權	- 確保網上銀行的服務已開通，包括外幣兌換和銀行間轉賬。 - 授權於當值職員在H日進行資金轉移。✓

風險管理

3.4 結算措施和監控(假期交易的結算參與者)

出現延誤付款時的應急方案 (例如假日交易日當天指定銀行戶口資金不足)

重要資訊

	範疇	詳情
	能夠提供財務狀況證明	當值職員應有足夠授權，向結算所提供銀行結餘。✓
	能夠立即進行資金轉移	分配適當的限制和授權以進行 第三方賬戶轉賬 (在參與者銀行賬戶和香港期貨結算所銀行賬戶之間) ✓
	結算貨幣	準備 除結算貨幣以外的現金抵押品 。✓

請注意: 任何未能履行清算所義務的行為都有可能被視為違約事件，可能對結算參與者造成嚴重後果。

風險管理

4.1 業務應急安排以確保履行款項交收責任

在結算參與者經營情況受限制下
(例如疫情、長假期前、惡劣天氣情況)

1

為負責結算和資金轉帳工作人員安排替補人員

2

預留應急資金於結算賬戶

3

定期演練並提醒重要員工測試及攜帶電子銀行認證裝置

風險管理

4.2 電子/電話銀行轉賬及交易轉給備用經紀安排

電子/電話銀行轉賬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應安排電子/電話銀行以確保在公司/客戶賬戶和結算參與者的指定結算賬戶之間能夠及時進行資金轉移。

- ✓ 確保轉移資金工序有執行者及核對者
- ✓ 轉移資金限額設定高於流動性所需

合規提示

缺乏完善的電子/電話銀行監控

常見缺失

- ✗ 結算參與者沒有設立電子/電話銀行進行資金轉移

備用經紀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應安排備用經紀，在營運能力受到中斷情況下能夠把客戶交易轉給其他備用經紀作應急處理。

合規提示

在突發狀況下處理交易的**保障措施不足**導致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風險管理

4.3 持續履行結算責任的能力及業務應急安排

應急處理交易的安排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應設立及維持業務應變計劃，包括**遠端登入交易及結算系統**，以防止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

若結算參與者獲其他身為聯交所及/或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委任為後備經紀時，結算參與者應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未獲相關交易所的必要許可前，不會與任何停牌參與者進行買賣交易。

合規提示

缺乏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於**在突發狀況**下能夠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應急處理交易的安排，例子包括：

1. 轉給其他經紀
2. 即時停止客戶的交易
3. 及時通知客戶有關交易訂單的處理方式

後備經紀應能及時識別處於交易停牌狀態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一旦識別該停牌狀態時，必須先從相關交易所獲得在《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及/或《期交所規則》第 522C 條規則之下的豁免。

風險管理

5. 就變更通知結算所 - 風險和監控計劃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遞交的資料後之變更通知結算所

例子

- ✓ 包括有關開展自營買賣、證券借貸、中華通市場及保證金借貸等新業務時所更新的風險和監控資料文件

參與者可向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提交有關開展新業務的資料

詳情請參考交易所於2025年3月31日刊發的通告 [MSM/002/2025](#)

合規提示

沒有就運作及風險監控的變更通知結算所

風險管理

5. 就變更通知結算所 - 風險和監控計劃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須就以下情況向結算所提供最新的股權架構*:-

- ✓ 1. 每年一次 (經年度合規評核問卷提供)
- ✓ 2.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
- ✓ 3. 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

如因以上理由之 (2) 或 (3) 變更股權架構，應使用年度 合規評核問卷內提供的表格 經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提交資料

*請參考香港結算規則1703(viii), 期貨結算公司規則 214A(a) 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 403F項

問答環節



港交所規則執行網站及通訊電郵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HKEX-Rule-Enforcement-and-Disciplinary/HKEX-Rule-Enforcement?sc_lang=zh-HK



surveillance@hkex.com.hk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附錄 I

過往有關中華通規則的刊物

2025

- 合規通訊《刊號十三》 - 有關 (1) 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及 (2) 假期交易日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 (編號: MSM/001/2025)
- 2024年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2024

- 合規通訊《刊號十二》：在市場波動期間對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統稱為「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編號: MSM/013/2024)
- 合規通訊《刊號十一》：(1) 香港股票市場及中華通北向交易下錯誤交易資料報告及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的使用，(2)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及 (3)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進行買賣 (編號: MSM/005/2024)
- 2023年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附錄 I

過往有關中華通規則的刊物

2023

- 合規通訊《刊號八》 – (1)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 (2)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HKIDR」) · (3) 中華通北向交易券商客戶編碼 (「NB BCAN」) 要求 · 及 (4) 2023 合規評核問卷 (編號: MSM/007/2023)
- 2022年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2022

- 2022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的簡報會
- 合規通訊《刊號五》: (一) 中華通北向交易 – 異常交易行為及 (二)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編號: MSM/010/2022)
- 合規通訊《刊號三》: (一) 投資者資格規定 及 (二) 券商客戶編碼要求 (編號: MSM/002/2022)
- 2021年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2021

- 關於券商客戶編碼客戶類別為自營交易的分類 (編號: MSM/008/2021)
- 2020年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2020

- 2019年遵守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

